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荷花廳A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曹振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余毅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潔琳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王桂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羅康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謹此批准採納基本上以向大會提交註有「A」字樣形式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且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措施，以使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及上述所有事項生效。」

9.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中國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其他證明，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建議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nda.com](http://www.vinda.com))或以電話(852) 2366 9853聯絡本公司。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及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王桂壩先生、羅康平先生及曹振雷博士；替任董事為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及Dominique Michel Jean DESCHAMPS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